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二、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

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2个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23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在职实有人数20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420105000] 汉阳区 ， [04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单位： 万元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6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660.5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1.3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8.5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表 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收入总表

[420105000] 汉阳区, [04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760. 50	6760. 50	6660. 50								100.0 0						
042	武汉市 汉阳区 退役军 人事务 局	6760. 50	6760. 50	6660. 50								100.0 0						
0420 01	武汉 市汉阳 区退役 军人事 务管理 局本级	6760.5 0	6760. 50	6660. 50								100.0 0						

表 3.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支出总表

[420105000] 汉阳区 [04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60.50	560.05	6200.45			
202	外交支出	100.00		100.00			
20208	国际发展合作	100.00		100.00			
202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1.32	483.87	6097.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60	26.60				
2080101	行政运行	26.60	2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3	20.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3	20.23				
20808	抚恤	3134.50		3134.5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00		385.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77.94		277.9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9.32		239.3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21.52		1521.5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0		2.40			
2080808	褒扬纪念	40.00		4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68.32		668.32			
20809	退役安置	2445.11		2445.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9.72		189.7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2.84		202.8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7.20		67.2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0.29		410.2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75.06		1575.0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51.89	437.05	514.84			
2082801	行政运行	337.77	337.7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12	3.28	424.84			
2082804	拥军优属	90.00		9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96.00	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1	2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	27.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1	27.6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7	4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57	4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1	4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7.16	7.16				

表 4.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20105000] 汉阳区 [04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60.50	一、本年支出	6660.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6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660.5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1.3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8.5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60.50	支 出 总 计	6660.50

表 5.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420105000] 汉阳区 [04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60.50	560.05	510.68	49.37	6,10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1.32	483.87	434.50	49.37	6,097.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60	26.60		26.60	
2080101	行政运行	26.60	26.60		2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3	20.23	20.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3	20.23	20.23		
20808	抚恤	3,134.50				3,134.5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00				385.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77.94				277.9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9.32				239.3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21.52				1,521.5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0				2.40
2080808	褒扬纪念	40.00				4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68.32				668.32
20809	退役安置	2,445.11				2,445.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9.72				189.7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2.84				202.8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7.20				67.2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0.29				410.2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75.06				1,575.0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51.89	437.05	414.27	22.77	514.84

2082801	行政运行	337.77	337.77	318.27	19.5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12	3.28		3.28	424.84
2082804	拥军优属	90.00				9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96.00	96.00	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1	27.61	2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	27.61	27.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1	27.61	27.6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7	48.57	4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57	48.57	4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1	41.41	4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7.16	7.16	7.16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60.50	560.05	510.68	49.37	6100.45
07	社保科	6660.50	560.05	510.68	49.37	6100.45
04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660.50	560.05	510.68	49.37	6100.45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6660.50	560.05	510.68	49.37	6100.45

表 6. 武汉市汉阳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20105000]汉阳区，[042]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042001]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0.05	510.68	49.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92	497.92	
30101	基本工资	83.25	83.25	
30102	津贴补贴	48.23	48.23	
30103	奖金	188.26	188.26	
30107	绩效工资	34.51	34.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0.45	40.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3	20.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6	13.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1	27.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1	4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7		47.57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60		26.60
30228	工会经费	3.28		3.28
30229	福利费	4.09		4.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0		7.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5	12.75	
30302	退休费	9.60	9.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6	3.16	
310	资本性支出	1.80		1.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		1.80

表 7.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420105000] 汉阳区，[04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8.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20105000] 汉阳区 [04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表 9. 武汉市汉阳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20105000]汉阳区，[042]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042001]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表 10. 武汉市汉阳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420105000]汉阳区，[042]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042001]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04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3	项目支出	
42010523042T0000000101	双拥创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02	局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03	涉军群体稳定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06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07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08	死亡抚恤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09	伤残抚恤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计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2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3	其他优抚支出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5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7	社保接续专项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8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9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0	转业士官待安期间专项经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2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人员因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3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4	驻村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5	买岗人员工资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7	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8	其他退役安置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4042T0000000101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经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4042T0000000102	购买服务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200.45	6,100.45							100.00
6,200.45	6,100.45							100.00
6,200.45	6,100.45							100.00
6,200.45	6,100.45							100.00
90.00	90.00							
88.40	88.40							
50.00	50.00							
3.00	3.00							
40.00	40.00							
385.00	385.00							
277.94	277.94							
239.32	239.32							
1,521.52	1,521.52							
2.40	2.40							
668.32	668.32							
202.84	202.84							
146.02	146.02							
14.73	14.73							
67.20	67.20							
384.00	384.00							
43.70	43.70							
26.29	26.29							
3.00	3.00							
2.00	2.00							
6.70	6.70							
1,560.33	1,560.33							
100.00								100.00
205.00	205.00							
72.74	72.74							

表 11.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田枫	联系电话	027-84760921			
部门总体资金 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6660.5	98.52%	8262.11	7520.61
		其他资金	100	1.48%	100	100
		合计	6760.5	100%	8362.11	7620.61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560.05	8.3%	667.5	554.1
		项目支出	6200.45	91.7%	7694.61	7066.51
		合计	6760.5	100%	8362.11	7620.61

部门职能概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工作任务	1、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为驻军办实事工作力度，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事。2、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接收安置的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军地衔接工作。3、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优抚政策及待遇落实，不断增强军人的荣誉感。4、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完成好清明祭英烈和烈士纪念日“献花篮”活动，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培养居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5、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转化，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6、积极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双拥工作项目 目标2：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项目 目标3：优抚工作项目	目标1：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 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3：按时发放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费 目标4：按时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无业参战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参试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目标5：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目标6：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 目标7：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 目标8：按时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
长期目标 1	双拥工作项目：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做好春节、八一期间双拥走访慰问工作；积极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解决官兵后顾之忧。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新战略，探索军民双拥共建新路子，巩固发展更加纯洁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	10 家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八一慰问	10 家	绩效标准
		质量指标	办实事完成率	95%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军民团结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性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官兵、军属、群众满意度	100%	
长期目标 2: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项目：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协调各方力量，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提升退役军人及军属服务管理工作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随军随调家属安置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有培训意愿参加专业培训的退役军人培训率	100%	区级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社会认可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军满意度	95%	
长期目标 3:	优抚工作项目：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的各项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祭英烈和烈士纪念日“献花篮”活动，褒扬彰显退役军人对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观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长期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优抚政策落实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100%			区级绩效
		数量指标	清明祭英烈活动	1 次			区级绩效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献花篮”活动	1 次			区级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性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年度目标 1: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年	2023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人数	54 人	50人	50人	
		质量指标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 2:	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 年	2023 年	预期当年 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24 人	114 人	115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100%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6%	96%	96%	
		… …					
年度目标 3:	按时发放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费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 年	2023 年	预期当年 实现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预计死亡人数	15 人	10 人	8 人	
		数量指标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2 人	7 人	8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费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 4:	按时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人数	319 人	314 人	319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抚恤金	100%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	保障社会和	长期	长期	长期	

	指标	标	谐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 5:	按时发放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两参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农村籍、两参人员人数	232 人	242 人	232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 6: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 年	2023 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2024 年入伍新兵人数	564 人	582 人	760 人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待金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年度目标 7:	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 年	2023 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人数	160 人	190 人	54 人	
		质量指标	落实参战参试人员待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 8: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转业志愿兵遗留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人数	71 人	77 人	77 人	
		质量指标	落实工作岗位、工资待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92%	

表 1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2024 年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2014 年省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优抚安置科负责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义务兵家庭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总预算	1521.52	项目当年预算	1521.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预算金额 2299.72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1804.8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比 2022 年减少 778.2 万元, 比 2023 年减少 28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只做了区级预算, 主要原因是征兵人员在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21.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1.52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按时发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21.52	1、文件依据：2014 年省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 号）：①增发标准：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学历者按基础标准增发 100%，全日制专科生按基础标准增发 50%。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家庭优待金按基础标准的 3 倍发放。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的大学生义务兵，除享受 3 倍基础标准外，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政策。 ②资金渠道：中央财政自 2021 年起按人均 1 万无的定额标准给予补助。省级财政继续按现行负担比例不变。即基础部分和进藏（疆）由区级承担；大学生义务兵增发部分省、市按 6：4 予以补助。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比例分配：中央 760 万元，省级财政负担 778.7 万元，市级财政负担 519.13 万元，区级财政负担 1521.52 万元，合计 3541.86 万元。；2023 年夏秋季应征入伍人数为 461 人，其中：进疆 31 人（其中本科 11 人、大专 20 人），本科 113 人，大专 299 人，其他 7 人。 2024 年夏季应征入伍人数预计为 299 人，预计其中：进疆进藏和高原条件兵 30 人（其中本科 15 人、大专 15 人），本科 104 人，大专 165 人，预计征兵人数 760 人，总计 3541.86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760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 …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 …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 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239.32	项目当年预算	239.32
项目前两年预算 及当年预算 变动情况	与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持平。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9.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9.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按时发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9.32	在乡复员军人4人:年经费2095元/月•人*4人*12月=100560元，带病回乡军人2人:年经费=787.5*2*12=18900元，两参人员生活定期补助253人，年经费=840元/年*12*253人=255024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					
年度绩效目标1		按时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2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253人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林帅	联系电话	84862486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案依据	1. 文件依据：人发〔2002〕82号，中办发电〔2003〕28号，武汉市企业军转干部问专班工作小组《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军转干部 2. 工作任务：审核发放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节日慰问等		
项目总预算	384	项目当年预算	3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金额：790.82万元；2023年预算金额724.3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年只安排区级资金，总金额前2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专项	按时发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4	1、文件依据：人发〔2002〕82号，中办发〔2003〕28号，武汉市企业军转干部问专班工作小组《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 2、计算标准：1、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专项经费（1）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金额固定：预计860人，年经费=500元*12月*860人=516万元，其中，市属（市区1：1匹配）（2）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每年调标一次）：预计30人，年经费=1万元*12月*7人=84万元（3）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金额固定）：预计340人，年经费=500元*340人=17万元。（4）企业军转干部慰问500元/人，预计220人，年经费=500元*220人=1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经费发放到位			
...					
年度绩效目标1		按时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2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人员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郑帆	联系电话	84760951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①《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08 号公布②1999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③《湖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试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2 号④《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为退役士兵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方式的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经济补助		
项目总预算	146.02	项目当年预算	146.0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168.85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208.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只安排区级资金，总金额与 2023 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6.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0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	按时发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6.02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计算标准：2011年11月1日前（新兵役法颁布前）入伍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1人（预计）×52000元/人=5.2万元，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济补助费：150人（预计）×9000元/人=135万元，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满五年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20人（预计）×14400元/人=28.8元，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满八年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20人（预计）×19800元/人=39.6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					
年度绩效目标 1		及时、足额发放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维护退役士兵合法			
年度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115 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 …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 …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①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113 号）③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武汉市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③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阳政办〔2021〕6 号）。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该项目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各项经费		
项目总预算	1560.33	项目当年预算	1560.3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1544.93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1549.7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2 年增加 15.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增加，接受公安局转移 10 名志愿兵人数。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60.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0.3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	按时发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60.33	文件依据。根据①*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113 号）③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武汉市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③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阳政办〔2021〕6 号）的文件要求，需将上岗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待遇经费纳入我局年度财政预算。（1）基本工资：“根据入伍时间、转业前职级等级、贡献大小等情况，薪酬待遇设计为基本工资、服役补贴、绩效工资 3 项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以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为基数”进行计算（按 2021 年度武汉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87929 元+8000 元增长数值，取 95929 元）； （2）服役补贴：“服役补贴以入伍时间为起点累计计算，按照“年限×20 元”的标准计入月工资发放。 （3）绩效工资：“每年根据工作表现可增发 1 个月的绩效工资”。 （4）缴纳“五险一金”：“按照合同制职工政策为其缴纳“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 （5）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113 号）规定：“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的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仍按照《武汉市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执行，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50%”。 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武汉市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发放待安置期间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以历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标准,从退役之日起至安排公益性岗位之日止，累计计算其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一次性补发给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同时扣除已发放的一次性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时发放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时发放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2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助人数	77 人	
		数量指标	社保接续人数	2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群众满意度	98%	

		象满意度 指标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向警予烈士陵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余小静	联系电话	84860058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持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08 期）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向警予烈士陵园管理处负责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烈士陵园 2. 工作任务：管理维护烈士陵园		
项目总预算	40	项目当年预算	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 40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4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与去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基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烈士陵园维护费管理经费			40	1、文件依据：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说明：主要用于向警予烈士陵园（雕像、墓、红色战士公墓等建筑物）、扁担山铁血将士公墓以及 16 座零散烈士墓的日常维护管理、园林绿化、建筑设施维修、清明祭扫、9 月 30 日烈士公祭日活动、第三方场所年度服务费和日常办公费用等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需求的人员提供资金支持			
...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需求的人员提供资金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2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持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中的附件 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执行。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伤残抚恤金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		
项目总预算	277.94	项目当年预算	277.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423.23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277.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只做了区级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7.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7.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伤残抚恤	按时发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7.94	文件依据：①根据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中的附件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执行。 ②2021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36号）。计算标准：323人伤残抚恤1058.24万元由中央承担，一至六级护理费69.26万元由区里承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伤残抚恤			
...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时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			
年度绩效目标 2		按时发放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人数	323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伤残抚恤金及时 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六条：现役军人死亡后，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由持证人户籍所在地的县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方式核发，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死亡抚恤金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抚恤金		
项目总预算	385	项目当年预算	3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423.23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426.2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2 年减少 38.2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死亡抚恤	按时发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5	文件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六条：现役军人死亡后，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由持证人户籍所在地的县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方式核发，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人员遗属定期抚恤金：依据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中确定的年抚恤金标准。计算标准：（1）干休所病故军人：病故 1 人约需 55 万元（取近 3 年死亡人数平均值，为 7 人），需 385 万元。中央资金：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人员遗属定期抚恤金（2）①烈属 4 人，年经费=39490 元/年×4=157960 元；②因公牺牲 6 人，年经费=33290 元/年×6=199740 元；③病故军人家属 6 人，年经费=30740 元/年×6=18444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死亡抚恤				
...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时发放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人员遗属定期抚恤金				
年度绩效目标 2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7	
		数量指标	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员遗属定期生活费人数	10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 …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局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工作职责，用于落实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及安置解困政策；用于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用于开展辖区退役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信息登记、政策解答、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服工作的务保障。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工作任务：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服务设备设施购置、维护、修缮费用、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费；制定入驻事项概述和流程、工作人员培训、服务指南等，规范事项入驻和办理等服务运行管理的经费；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宣传、工作创新等方面费用		
项目总预算	110	项目当年预算	1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110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110 万元。与前两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局工作经费			110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服务设备设施购置、维护、修缮费用、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费；制定入驻事项概述和流程、工作人员培训、服务指南等，规范事项入驻和办理等服务运行管理的经费；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宣传、工作创新等方面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推进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运行，强化服务监督， 做好服务保障， 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平台。				
年度绩效目标 1						
年度绩效目标 2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施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测评的满意率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郑帆	联系电话	84620523、84760951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类型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及时办理 2019 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对调整我市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金标准的回复意见》（【2020】1104 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部分涉军群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8]49 号）文件精神；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精神。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其他优抚支出相关资金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优抚对象；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补助金。		
项目总预算	668.32	项目当年预算	668.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1011.35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922.2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2 年增加 343.0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5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只做了区级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68.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8.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优抚支出	两参人员 工资补 齐、商 业 补充保险	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	300	（3）两参人员工资补齐：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号）文件精神，从2009年8月1日起，我市按属地管理原则，对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人员（以下简称“两参”人员）工资水平低于所在辖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由单位所在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补齐平均工资。2、计算标准：预计将有36人，2024年补齐按人均83333元，需资金300万。	
其他优抚支出	慰问	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	368.32	①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对调整我市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金标准的回复意见》（〔2020〕1104号）：“拟同意从2021年起，提高我市1953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退休人员、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参试人员、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退役人员这4类群体的节日慰问金标准，慰问标准由每人3800元提高到4000元”；“并从2012年起，每年按200元或300元提高慰问标准”。故2024年的慰问标准按4100元计算。53年前老战士：143人*4100元=586300元；企业退休参战人员：469人*4100元=1922900元；享受两参定补人员慰问金：253人*4100元=10373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其他优抚支出			

..					
年度绩效目标 1	两参人员工资补齐、商业补充保险				
年度绩效目标 2	慰问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 人数	1943 人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工资 补齐人数	36 人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商业 补充保险人数	694 人	
		质量指标	各种困难补助 标准按规定执 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种困难补助 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保证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上年用人单位时间安排的残疾人及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残疾人 2. 工作任务：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 3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3 万元。于前两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3	文件依据及说明：（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上年用人单位时间安排的残疾人及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残疾保证金			
...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需求的人员提供资金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2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涉军群体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赵金鳌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持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区领导在 2019 年 2 月《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汇报》上的批示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用于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涉军群体 2. 工作任务：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50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50 万元。与前两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涉军群体稳定经费			50	文件依据：区领导在 2019 年 2 月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汇报》上的批示 计算标准：据实拨付。用于解决 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					
年度绩效目标 1		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2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人员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持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农村籍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2.4	项目当年预算	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3.54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3.6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2 年减少 1.1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只做了区级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按时发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	基础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每服一年义务兵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60 周岁农村籍老战士 10 人，年经费 4824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时发放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 2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 …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 …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郑帆	联系电话	84760951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持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企业离休人员等群体要求享受奖励性补贴问题处理意见的建议》（武人社函[2016]38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政府移交的离退休人员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政府移交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		
项目总预算	202.84	项目当年预算	202.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451.61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202.8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2 年减少 248.77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只做了区级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2.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	按时发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2.84	按照《关于企业离休人员等群体要求享受奖励性补贴问题处理意见的建议》（武人社函[2016]38号）2、计算标准：1、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1人，全年退休费为10160.7元/月×12=121928.4元，节日补助、降温等需2471.62元，全年共需经费12.44万元。无军籍职工50人，全年退休费、医疗补助为7.606*50=380.3万元。无军籍职工50人，拟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发放奖励性补贴，共需5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时发放政府移交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			
...					
年度绩效目标1		及时、足额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各项补助金，全面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			
年度绩效目标2					
长期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持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乡村振兴的要求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帮扶人员 2. 工作任务：精乡村振兴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纪律，积极主动完成各项任务。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3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 5 万元。于 2023 年一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按时支付	商品服务之处	5	测算依据及说明：全区统一安排的。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确保工作人员做好 2024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				
...						
年度绩效目标 1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确保工作人员做好 2024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		
		1.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3		
		2. 驻村工作经费		2		
长期绩效目标表						
。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上级要求的帮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帮扶成功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郑帆	联系电话	84760951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持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帮助退役士兵掌握实用技能，更好地参与市场就业竞争。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帮助退役士兵掌握实用技能，更好地参与市场就业竞争。		
项目总预算	67.2	项目当年预算	6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110.87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123.7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2 年减少 43.6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只做了区级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按时发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7.2	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号） 计算标准：对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给予生活补助，生活费标准870元/月，发放3个月；人数按往年情况预计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号），按照往年标准：4500元/人；人数按往年情况预计按照往年标准0.0375/人开展培训； 人数按往年情况预计预计召开4场，按照往年标准1万/场预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技能培训学费		1		5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时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					
年度绩效目标1		保证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2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人数	185人	

		数量指标	技能培训人数	356 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郑帆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持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武办发〔2023〕1号、武退役军人组办〔2023〕1号文要求按照每名服务对象人均每年不少于100元的标准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0.01*20500=205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总预算	205		项目当年预算	2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新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支 出明细 预算	合计				205
		1.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经费				205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务实创新，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站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站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及时率	100%	
			… …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 …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创建活动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双拥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马莉	联系电话	84860058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持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双拥办公室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辖区驻军部队 2. 工作任务：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辖区驻军部队、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等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90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90 万元。与前两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双拥创建活动经费			90	文件依据：市双拥办《关于做好2023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辖区驻军部队、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 军属帮困解难			
...					
年度绩效目标 1		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辖区驻军部队、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 军属帮困解难			
年度绩效目标 2					
长期绩效目标表					
。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民团结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驻军部队、军人军属满意度	100%	
					

2024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持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汉阳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复函》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政府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物业委托管理 2. 工作任务：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政府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项目总预算	32.6	项目当年预算	3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32.6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32.6 万元。与前两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购买服务 岗位人员 工资待遇			32.6	文件依据：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计划指标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为局办公楼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政府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					
年度绩效目标 1					
年度绩效目标 2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员	6 人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第三部分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往来户可用资金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676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60.11 万元，下降 11.29%，主要是今年只做了区级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60.5 万元，占 98.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往来户可用资金 100 万元，占 1.48%；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676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60.11 万

元,下降 11.29%, 主要是死亡抚恤金支出减少。 其中: 基本支出 560.05 万元, 占 8.3 %; 项目支出 6200.45 万元, 占 91.7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60.5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60.11 万元, 下降 11.29%, 主要是死亡抚恤金预算减少。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60.5 万 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 基本支出 560.05 万元, 项目支出 6200.4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760.5 万元。其中: (1) 本年预算 6760.5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60.11 万元, 下降 11.29%, 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560.05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6200.45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74 万元, 主要用于: 局工作公经费、工会补助经费、买岗人员工资、物业管理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0.05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95 万元, 增加 0.11 %, 主要是人员变动。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10.6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97.92 万元,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5 万元,主要用于: 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43.97 万元。主要用于: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0.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6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8 万元,增长 19.1 %,主要是货物费用增加。包括: 货物类 128.8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2.6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7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6.7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六）乡村振兴预算情况

2024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死亡抚恤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

2. 伤残抚恤金主要用于伤残军人生活费、护理费等。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主要用于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 义务兵优待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维护修缮及组织褒扬纪念活动。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局办公经费、局新址建设、买岗人员工资、物业管理费。

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主要用于军转干慰问金、困难补助。

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主要用于解决 2011 年未安置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1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教育。

11. 拥军优属主要用于双拥慰问。

12. 其他优抚支出主要用于齐平均工资,企业参战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贴,部分退役人员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等。

1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主要用于部队退休干部,无军籍人员退休费和奖金。

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 退役士兵安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补助。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联系电话: 027-84760921